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徐瑞秀

電話：05-3620123#8849

電子信箱：taiwan1121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埔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102951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000A_1110295129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110295129_ATTACH2.xlsx、376500000A_1110295129_ATTACH3.xlsx)

主旨：為配合銓敘部研(修)訂聘用人員人事法制之需，請於111年12月5日(星期一)下班前，依說明段配合相關事宜，免備文以電子郵件回傳本府人事處承辦人信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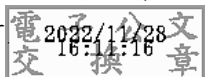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11年11月24日部銓五字第1115512379號函辦理，併檢附原函影本及相關資料各1份。
- 二、為旨揭需要，請惠予提供貴機關(構)111年職員、警察、法警及聘僱人員之預算員額及現有員額資料，以及進用聘僱人員情形(調查基準日均為111年12月2日)，並依式填列「表一、111年度嘉義縣政府暨所屬機關職員、警察、法警及聘僱人員預算員額及現有員額調查表」、「表二、嘉義縣政府暨所屬機關進用聘僱人員情形調查表」。
- 三、旨揭統計資料聘用人員指預算員額內於人事費或用人費項下，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進用者；約僱人員指預算員額內



於人事費或用人費項下，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者。下列人員不計入：職務代理、留職停薪期間進用之聘僱人員、公營事業機構、公立學校教育人員、駐警、工友、技工、駕駛及駐外雇員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組織任免科



裝
訂
線